

关于安徽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批准，安徽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安财险**”）将受让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保险**”）的部分保险业务。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2. 名称：安徽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魏世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5.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长宁大道路 869 号 C8 幢
6. 业务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特殊风险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 成立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KJW5HH61

二、本次保险业务转让范围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安徽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的批复》（皖金复〔2026〕135 号），安徽中安财险将依照《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承接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承接协议》**”）受让长安保险依法合规开展的相关涉众存量直接保险保单以及相应资产负债等，具体以《收购承接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为准。

三、本次保险业务转让后的责任承担及相关权益保障

依照《收购承接协议》，自保单交割日起转让至安徽中安财险的保险业务的后续保险责任将由安徽中安财险承担，相关保单持有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益人等)的合法权益将不受影响。

保单持有人如果对本次保险业务转让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可以在本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28日),通过电话方式或者书面方式向长安保险提出,由长安保险依法处理。

上述期间届满,保单持有人未对本次保险业务转让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本次保险业务转让及由此导致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转移,无需另行签订新的保险合同。

四、咨询联系方式

就本次保险业务转让接受咨询的专线服务电话为 95592,书面咨询可以邮寄至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 17 号国家高新区科技金融产业园 1 号楼 3 层(邮编:233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